烟台市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烟莱震领办〔2022〕3号

关于印发《莱山区2022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各一般宏观监测点:

根据市应急局《关于印发<烟台市2022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烟应急函〔202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制定了《莱山区2022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山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烟台市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莱山区2022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根据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地震局2022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震函〔2022〕1号）和市应急局《关于印发<烟台市2022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烟应急函〔2022〕3号）文件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自然灾害防治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落实上级关于地震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震情观念，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各方面工作，切实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把强化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认真做好随时应对各种突发显著性地震事件的震情应急准备，提高震情信息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按照省、市“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抓好涉及我区的地震重点项目实施和监测预报专项规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观测系统运行正常、观测资料数据连续可靠，强化震情监视，有效应对地震事件。

（三）严格贯彻落实震情会商工作方案，严格异常核实程序，扎实做好震情趋势判定。强化辖区内发生显著及有感地震事件的处置、应对，及时向市地震局报送震感情况。强化技术保障能力建设，以保障观测系统运行安全、提高数据连续率和可靠性为重点，做好测震台网、前兆台网和宏观群测网络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四）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交通、电力等基础保障条件。

（五）加强与专业地震监测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我区群测群防体系优势，进一步规范辖区内骨干观测点、宏观测报点、灾情速报网的管理，确保骨干观测点运转正常，资料可靠，在地震监测、宏观异常搜集、异常调查核实、显著性地震灾情速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发现或收到的宏观异常报告要进行详细登记并及时上报市地震监测中心台。认真落实社会地震预测意见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信息的管理、处置和上报工作。

（七）协助做好新建地震监测点的选址、协调和建设等工作，配合做好上级安排的各项地震监测重点工作。

二、加强地震监测工作

（一）强化地震监测，提高地震异常捕捉

1. 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维护，保障观测资料的“连续、准

确、及时、可靠”。采取有效措施，从人员、经费等多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各类观测仪器正常运转，做到措施到位、人员到位、保障到位。

2.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地震监测台站巡检，并上报巡检结果。

3.加强对台站看护人员工作的督导，保证看护人员定期巡检台站，协同做好台站的运维、防盗、和观测环境保护。

4.台站及观测环境如遭破坏，在上报地震监测中心台的同时，应向属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并依法查处。

（二）协助做好监测台网的升级改造工作

2022年度，协助市局做好无人值守台站观测环境改造，协助推进测震、强震等站点的仪器设备升级、太阳能供电改造等工作。

（三）加强一般宏观监测点建设和管理

1.进一步加强对宏观观测点的管理力度。不定期查看观测点动物饲养数量，确保观测有效性

2.加强对群宏观检测员的业务指导。严格操作规程，搞好规范化观测，确保观测资料准确、及时、连续、可靠。

3.进一步明确观测员的职责。及时逐级上报宏观异常信息，遇到特殊情况时,宏观观测员可直接向市地震监测中心台值班室报告。烟台市市地震监测中心台值班室电话：6247820、3390789；莱山区应急局值班电话:6716591。值班室值班员接到宏观异常信息报告时，要做好记录。记录内容：时间、地点、异常现象、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立即上报。

三、加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一）做好地震应急预案的修编与演练。修订完善《莱山区地震应急预案》，贯彻落实《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行动细则》、《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地震灾情速报工作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处置流程，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地震应急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同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地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二）加强地震应急协同联动。以震情跟踪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会同住建、发改等部门联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认真落实鲁震领发〔2021〕1 号文件和有关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三）强化地震应急服务保障。加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运维与管理，保障省、市和中心台多级视频互联互通。建立地震应急服务与决策信息化联动机制，提高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发布产品的时效性、规范性和精准度，发挥应急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有效发挥应急避险作用。

（四）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做好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段地震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应急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严格按照规定报送值班信息;做到全员熟悉掌握应急工作流程和职责任务，保持通讯畅通。

（五）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做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采集，督促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减少地震灾害隐患存量。

四、加强新闻宣传与灾情上报工作

（一）做好新闻安全保障工作。加强舆情监控，发现重大涉震舆情，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宣传、网信办、公安等部门报备，利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平息地震谣传，维护社会稳定。

（二）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统筹规划，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等重要时段，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组织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参观学习。

（三）规范地震灾害收集信息上报工作。要切实加强震后有感情况、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利用灾害信息员、微信、微博等及时把握舆情，并按程序及时上报。

五、强化责任意识抓好落实工作

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是防震减灾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抓出实效。

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年度震情跟踪第一责任人，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内容充实、操作可行的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把跟踪任务落实到岗位、量化到责任人，加强工作调度、检查，提高震情跟踪工作的执行力，确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